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聘用人员及司法警察工资福利性支出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实施单位	舒城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5.61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15.61		
	其他资金	0.00		
年度目标	1.完善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制度保障体系，切实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工资福利性收入经费来源；2.保障自聘人员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支出经费来源；3.保障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支出经费来源；4.保障驻村帮扶人员工作经费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15人
			保障自聘人员人数	7人
			保障司法警察人数	4人
			保障驻村帮扶人数	2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时效性	及时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215.61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司法雇员制度改革，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、高效率开展	效果显著
		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	较好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搭建稳定的聘用人员收入体系，强化聘用制书记员及自聘人员队伍稳定性，助力检察业务持久稳定发展。	效果显著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自聘人员满意度	≥92%
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		≥92%	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办案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实施单位	舒城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58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58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年度目标	切实保障检察监督、履职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业务租赁费、协助办案费、司法救助资金、培训费等各项检察业务支出,依法打击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,切实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效,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稳步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办理数量	≥400件
			听证次数	≥20次
			保障车辆运行数	7辆
			专业技术用房墙面修缮面积	≥2000平方米
			培训人次	≥10人次
			案件结案率	≥80%
			公益诉讼奖励次数	≥2人次
			律师值班次数	≥25次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
		案件办理质量	无错案	
	时效指标	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	合规	
		经费支出及时性	及时	
	成本指标	办案业务成本	≤36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社会效益指标		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,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	较好	
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着力提升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,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	较好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